

证券代码：839080

证券简称：宜净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潘德扣董事长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前述解除督导相关事宜的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相关无异议函

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相关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在持续督导工作中，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顺畅沟通，及时提供相关审查及备查文件，积极配合相关工作。鉴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经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定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更换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